

厦门大学 2014-2015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厦门大学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十月

本报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5]48号）的精神，依据学校 2014-2015 年度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在对本年度信息公开各方面工作进行梳理和数据统计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信息公开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信息公开投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等五部分。

由于篇幅所限，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厦门大学办公室联系，我们将虚心听取师生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讯地址：福建厦门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厦门大学颂恩楼

邮 编：361005

联系电话：0592-2182232

电子邮箱：gk@xmu.edu.cn

厦门大学 2014-201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厦门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根据厦门大学 2014-201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全文由概述、信息公开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信息公开投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等五部分内容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是厦门大学朝着全面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目标迈进的内在要求，也是学校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重点推进、常抓不懈的一项重要工作。本学年，厦门大学认真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在已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丰富信息公开方式，规范重点信息公开，落实责任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推动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与创造力，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学校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党务、校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和服务大众的原则，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阳光治校。2014 年以来，

学校进一步推动规章制度清理和简化办事程序工作，在清理规章制度和简化办事程序的同时，不断整合各部门工作流程和数据资料，有序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和“一站式”服务，努力朝着实现师生信息查询和绝大部分事务能通过网络办理的目标迈进。学校不断完善信息收集、报送制度，学校办公室积极探索更加及时、有效的信息收集途径，协调各有关部门在规定的日期内将信息归类汇总并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完整性和实效性。

（二）丰富信息公开方式方法

学校将厦门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gk.xmu.edu.cn/>）、厦门大学信息门户网站（<http://i.xmu.edu.cn>）作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平台，并充分利用官方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厦门大学信息门户网站启用后，校内师生注册登录后即可同步查看学校公文；学校不断完善网站建设，优化版面设计，增加功能模块，目前已集中整合办公（OA）、教务系统、物资（设备）采购、科技系统、社科系统、人事系统、研究生系统、学工系统、宿舍系统、离校系统、迎新系统等近30个子系统，在做好信息公开的同时也为师生办理日常事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厦门大学官方微博建立以来已发布信息3300多条，粉丝超过32万，2015年8月，学校官微获评“2015年全国最具影响力教育官微”。2014年4月厦门大学官方微信“小夏”正式上线以来，关注量目前已突破10万，稳居大陆高校官方微信前列。学校还推出“i厦大”手机客户端，整合学校各信息系统为学生提供全面、便捷的实时信息服务。目前，厦门大学信息公开网、厦门大学信息门户网站、厦门大学主页、厦门大学新闻网、厦门大学官方微博、厦门大学官方微信、《厦门大学报》以及学

校相应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网站、微信、微博等已成为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学校信息公开重要平台。

（三）规范做好重点信息公开

学校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进一步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清单》所列“公开事项”的相关信息均通过厦门大学信息公开网、厦门大学信息门户网站、厦门大学主页、厦门大学新闻网、厦门大学官方微博、厦门大学官方微信、《厦门大学报》或相应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进行发布；学校部分重点信息还通过校外媒体、学年（学期）工作布置会、校情通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发布，学院、研究院等二级单位也相应地通过二级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学生大会等形式对本单位重点信息进行通报。

本年度，学校在招生、财务、人事、物资管理与基本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进一步进展。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在本科生招生方面。学校在教育部阳光工程“十公开”的基础上加大公示力度，通过招生办网站、宣传材料，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原则等。对获得学校外语类保送生、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和农村学生单独招生等特殊类招生资格的考生，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在招生办网站、所在中学、省级招办、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招生办网站上专设“历年本科招生计划”和“历年本科录取分数”便捷查询模块。校招生办、监察处编印《厦门大学 2015 年普高招生网上录取工作手册》，对招生人员进行培训，对招生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严格执行招生监察工作“六不准”、“十条

禁令”和招生信息的“十公开”、“二十六不得”的纪律要求，规范操作，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严防因工作失误造成考生利益受损。高招期间我校在招生办网站上公布 2015 年普高招生录取分数线和录取进度表，实时更新出档分数线、录取结果和录取通知书寄送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录取结束后我校对自主招生、农村单独招生录取结果名单予以公示。学校不断健全和完善招生信访服务体系，及时向社会公布信访申诉电话，安排录取期间全天值班，由校纪委、监察处全程监督招生录取过程并受理考生及家长的信访申诉，努力做到快速反馈、耐心解释，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在招生期间，反映的问题主要是由于对招生政策理解不够所造成的，所有问题均已得到及时妥善回复，至今没有遗留问题。学校本科招生在实施“阳光工程”中的做法受到社会和考生家长的好评，进一步提高了学校“阳光招生”在社会上的良好声誉。

在研究生招生方面。我校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严格做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我校研究生招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贯穿于整个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在招生准备阶段，我校及时公布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计划，将报考条件、招生专业、学制、考试科目、报名、资格审查、初试、复试、录取、学费、奖助学金、住宿等核心信息通过网络、微信等平台予以公布，既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应资讯，又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在复试阶段，我们出台并公布了我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意见，对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复试分数线、复试内容、复试方式、复试比例、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体检、录取原则、监督机构和监督电话（电子邮箱）等核心信息及时予以公开，同时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各门初试单科成绩、复试专业等相关信息。在复试结束后，我校及时公布拟录取名单，将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总成绩和录取专业等要件信息予以公示，接受考生和社会大众的监督，确保录取结果的公平公正透明。

在国际学生招生方面。学校严格遵守教育部联合外交部、公安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通过我校国际学生招生网（<http://admissions.xmu.edu.cn>）、编印纸质招生指南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布各类国际学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和奖学金申请办法，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及时、准确的相关信息。国际学生招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采用招生办和院系二级审核机制，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料进行严格筛选，对申请者的奖学金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择优录取。学校不断升级国际学生招生平台网站和国际学生报名系统建设，畅通申请者录取结果查询渠道，方便国际学生跟踪录取进程，及时通过报名系统上查询录取结果和通知书寄送详情。

据统计，本学年厦门大学招生办网站（<http://zs.xmu.edu.cn>）主动、及时地公开了 251 条国（境）内学生招生信息。公开信息中，普通高考招生信息 95 条，港澳台（含本硕博）招生信息 29 条，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信息 53 条，本硕博（含港澳台）各类答考生常见问题 74 条。过去一年中，我校公开招生章程 21 条（如《厦门大学 2015 年本科招生章程》、《厦门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招生计划 9 条（如《厦门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等），推荐免试招生信息 4 条（如《厦门大学 2016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本科特殊类招生信息 28 条（如《厦门大学 2015 年本科生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等），2015 年普高招生网上录取工作简报 7 条，招生咨询信息 3 条（如《厦门大学 2015 年本科招生

宣讲、咨询活动一览表》、《厦门大学 2016 年研究生（硕博）招生宣传安排表》等）。

我校招生办专门为国际学生提供中文、英文、日语、韩语、法语、俄语六种语言的信息公开平台，在我校国际学生招生网站（<http://admissions.xmu.edu.cn>）上公布。以中英文为例，仅招生快讯就各 24 条（例如《厦门大学 2015 年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获奖新生名单》等）、招生简章各 15 条（例如《厦门大学 2015 年国际学生（本科）招生简章》等）。

我校还积极借助各类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同时为考生家长提供便利。2015 年 1 月我校招生办专门注册了“厦大招生”微信公众号，实时公布我校本硕博海外各类招生简章、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和历年各省各专业的录取分数线等最新的招生资讯，据统计已公布信息 65 条，其中本科生 27 条、硕博士研究生 11 条，海外学生 10 条，其他招生资讯等 12 条。用户可通过关键字快速查询所需的招生信息，例如输入“艺术类”，可自动弹出《厦门大学 2015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2015 年音乐表演专业各方向初试、复试内容及要求》、《厦门大学 2015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新变化》等信息；输入“福建”即可获得我校各个专业的本科招生录取分数以及招生计划。我校厦门大学官方微信平台上开设“招生问答”、“录取查询”等模块，发布招生专题信息；厦门大学官方微博专门开辟“高招进行时”专题，根据我校最新录取结果，实时公布 2015 年各省各批次出档分数线，方便考生和家长通过我校各类招生信息平台，随时随地了解我校最新招生动态，确保信息阳光公开。

2.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1）在预算、决算财务信息公开方面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校预算在教育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主动在校内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予以公开。根据文件要求，预算公开的内容包含学校基本情况，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等 4 张表格，以及简要的数据分析。

我校决算在教育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主动在校内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学校网站予以公开。根据文件要求，决算公开的内容包含学校基本情况，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 4 张表格，以及决算报表说明。

（2）在校内财务信息公开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我校建立预算管理制度，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项经费，做到财务公开、民主理财。

学校综合财务预算经校长办公会议及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研究并批准执行，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上向全校各单位公布并遵照执行。随后召开全校财务工作会议，向全校报告上年度财务工作情况、上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校级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同时每年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向全校教职工代表汇报学校财务收支状况及经费预决算情况。

我校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要求各学院（研究院）建立预决算管理制度，各学院（研究院）重大财务开

支及劳务分配应集体讨论研究，经院党政联席会或院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学院（研究院）每年的财务收支情况通过二级教代会等形式向全院教职工报告。

（3）在收费信息公开方面

我校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贯彻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收费行为。

a. 在我校显著位置设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栏、公示牌，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其政策依据等内容按规定的格式予以公示。

b. 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专设收费公示栏，随时发布最新的政策，以便师生可以随时查询到收费的项目、金额、时间以及收费的方式。

c. 在每年各类新生录取前，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据《厦门大学收费许可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协调、会签各类新生学费（培养费）、住宿费、代办费的收费标准，制作《新生报到须知》等相关资料，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学生和家长，说明我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办法，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工作的透明度。

3. 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全程的阳光运行强化用人监督。学校通过人事处、组织部、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网络平台，实现了包括招聘启事、选任通知、任前公示、任职通知等干部聘任过程中的全部信息公开；在这一学年的处级和科级岗位竞聘中，做到职位公开、职数公开、岗位职责公开、任职条件公开以及竞聘过程公开，明确公开选拔

的原则、范围、条件、程序、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等。在所有的竞聘过程中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设立包括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举报电邮等在内的多种举报监督途径，全天候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坚持任前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坚持发布任前公示，重视公示期间的群众信访，并作为是否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各部门网站，实现了人员招聘、干部选拔任用、岗位聘任、导师聘任等多方面的信息公开。

4. 资产管理与基本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在物资（设备）采购、基建（修缮）信息公开等方面，学校除了通过政府采购网、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以及各类公告、会议等形式予以公开公布之外，学校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网站（<http://zchqc.xmu.edu.cn/>）还专门开辟“招投标信息”专栏，本学年共公开各类招投标信息 455 条；学校基建处网站（<http://jjc.xmu.edu.cn/>）通过开辟“基建快讯”、“前期项目”、“在建项目”等专栏对学校各类基建项目的进展情况予以适时、详实地公开，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在上级组织的基本建设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等工作中受到领导、专家和兄弟高校的好评与关注。

此外，学校审计处网站（<http://sjc.xmu.edu.cn/>）设有“审计报告”专栏，对涉及物资（设备）采购、科研经费管理、财务收支及单位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的审计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布。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信息分类

学校主动公开信息共 15 类：学校概况、发展规划、规章制度、考试招生、学生管理、就业工作、教学管理、师资队伍、科

研管理、财务与审计、图书与实验设备管理、资产管理与基本建设、校园安全、国际合作与交流、其他。

2.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14-2015 学年，学校通过厦门大学信息公开网、厦门大学门户网、新闻网、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网站发布信息 9700 多条，各学院、研究院也通过本单位网站或微信、微博等平台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3.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历史、办学地点、办学性质、校旗校徽、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 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 2014-2015 学年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关系学生、教职工利益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勤工助学、评奖评优、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招聘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学校重大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资源管理与使用情况；基建（修缮）工作有关资金使用制度、评标纪律、招投标管理办法、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保、户籍管理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有关审计报告，等等。

4. 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互联网：我校通过信息公开网（<http://gk.xmu.edu.cn/>）、厦门大学信息门户网站（<http://i.xmu.edu.cn>）、厦门大学门户网站（<http://www.xmu.edu.cn>）、厦门大学新闻网（<http://news.xmu.edu.cn>）、厦门大学新浪官方微博（<http://weibo.com/xmunews>）、厦门大学鼓浪听涛 BBS 论坛（<http://bbs.xmu.edu.cn>）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院系网站或微信、微博等平台向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公开信息。

(2) 通过发放校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以及有关工作年报、简报等电子资料的形式公开信息。

(3) 校内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

(4) 其他形式：通过学年（学期）工作布置会、校情通报会、教代会及相关专题会议等形式公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已在《厦门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本学年，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学校共受理、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次。其中比较典型的事例是在 2015 年 5 月，我校公共事务学院一名在校研究生因科研需要向学校递交依申请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2015 年厦门大学公务接待、公车购置运行及维护、因公出国等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具体明细”用于学术研究。学校接到申请表后，校领导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通过相应受理程序，及时、有效地向该同学公开了“2015 年厦门大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三、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在“厦门大学信息公开网”设有“沟通联系”栏目，对校内外公布了学校信息公开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今年在新的信息公开办公室更是增设意见信箱，时时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学校还不定期聘请校内专家和师生员工代表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价。校内外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比较满意。

四、信息公开投诉情况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出现遭到举报的情况，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前，在学校信息公开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信息公开网站有待改进和完善，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一些部门、院系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存在一定的偏差，重视程度仍不平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有的单位在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还不够规范；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下一学年，学校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1. 进一步加强队伍和载体建设。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会随着依法治校工作的深入开展而不断的出现新的挑战，为了适应日益提高的工作要求，应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培训以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及时保证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进一步丰富载体建设，拓展信息发布

渠道，适时推动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学校信息公开网站的改版更新，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进一步统筹运用好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信息，加强信息解读，回应师生公众关切。

2. 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对照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到突出重点、抓好关键。下一阶段，学校将通过建章立制、抓紧修订完善《厦门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和信息公开目录指南，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安全保障和人员经费投入，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深化学校中心工作和教学科研、招生就业、人事、财务、物资管理、基本建设等重要领域、重点部位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公开层次和公开责任，不断构建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

3. 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深化对《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理解和认识，积极探索适应第三方评估要求的新思路、新办法。强化对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最为关心事项的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加大对依申请公开政策的宣传，积极接受、正确引导校内师生和校外社会公众依法依规对学校进行监督，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朝着更为宽广、纵深的方向继续推进，努力开创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厦 门 大 学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

厦门大学信息公开清单情况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责任单位	公开范围及公开方式	相关链接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	社会公开、网站、文本	http://gk.xmu.edu.cn/ http://www.xmu.edu.cn/ http://office.xmu.edu.cn/ http://dnp.xmu.edu.cn/ http://rsc.xmu.edu.cn/ http://jwc.xmu.edu.cn/ http://gs.xmu.edu.cn/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办公室	社会公开、网站、文本	http://gk.xmu.edu.cn/ http://office.xmu.edu.cn/ http://dnp.xmu.edu.cn/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工会	社会公开、网站、文本	http://gk.xmu.edu.cn/ http://xdgh.xmu.edu.cn/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研究生院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gs.xmu.edu.cn/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发展规划办公室	社会公开、网站、文本	http://gk.xmu.edu.cn/ http://dnp.xmu.edu.cn/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学校办公室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2	招生考试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招生办	社会公开、网站、文本	http://gk.xmu.edu.cn/ http://zs.xmu.edu.cn/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招生办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zs.xmu.edu.cn/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招生办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zs.xmu.edu.cn/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招生办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zs.xmu.edu.cn/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招生办	社会公开、网站、文本	http://gk.xmu.edu.cn/ http://zs.xmu.edu.cn/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招生办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zs.xmu.edu.cn/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招生办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zs.xmu.edu.cn/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招生办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zs.xmu.edu.cn/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处、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cwc.xmu.edu.cn/ http://zchqc.xmu.edu.cn/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教育发展基金会	社会公开、网站	http://edf.xmu.edu.cn/new/default.asp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	社会公开、网站	http://zchqc.xmu.edu.cn/ http://zcjy.xmu.edu.cn/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zchqc.xmu.edu.cn/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财务处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cwc.xmu.edu.cn/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务处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cwc.xmu.edu.cn/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财务处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cwc.xmu.edu.cn/
4	人事师资信息 (5项)	(22) 校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组织部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zzb.xmu.edu.cn/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社会公开、网站	http://ice.xmu.edu.cn/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人事处	社会公开、网站	http://rsc.xmu.edu.cn/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组织部、人事处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zzb.xmu.edu.cn/ http://rsc.xmu.edu.cn/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人事处	社会公开、网站	http://rsc.xmu.edu.cn/
5	教学质量信息 (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教务处	社会公开、网站	http://jwc.xmu.edu.cn/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教务处、研究生院	社会公开、网站	http://jwc.xmu.edu.cn/ http://gs.xmu.edu.cn/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教务处、研究生院	社会公开、网站	http://jwc.xmu.edu.cn/ http://gs.xmu.edu.cn/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教学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教务处	社会公开、网站	http://jwc.xmu.edu.cn/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学生工作部	社会公开、网站	http://xsc.xmu.edu.cn/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学生工作部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xsc.xmu.edu.cn/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学生工作部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k.xmu.edu.cn/ http://xsc.xmu.edu.cn/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教务处	社会公开、网站	http://jwc.xmu.edu.cn/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教务处	社会公开、网站	http://jwc.xmu.edu.cn/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教务处、研究生院	社会公开、网站、文本	http://jwc.xmu.edu.cn/ http://gs.xmu.edu.cn/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	社会公开、网站、文本	http://gk.xmu.edu.cn/ http://xsc.xmu.edu.cn/ http://jwc.xmu.edu.cn/ http://gs.xmu.edu.cn/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生处、教务处	社会公开、网站、文本	http://xsc.xmu.edu.cn/ http://jwc.xmu.edu.cn/
		(39) 学生申诉办法	学生处、教务处	社会公开、网站、文本	http://xsc.xmu.edu.cn/ http://jwc.xmu.edu.cn/
7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	社会公开、网站	http://xsc.xmu.edu.cn/ http://jwc.xmu.edu.cn/ http://gs.xmu.edu.cn/
		(41) 学术规范制度	研究生院	社会公开、网站、文本	http://gs.xmu.edu.cn/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研究生院	社会公开、网站、文本	http://gs.xmu.edu.cn/
8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3) 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教务处、研究生院	社会公开、网站、文本	http://jwc.xmu.edu.cn/ http://gs.xmu.edu.cn/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研究生院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s.xmu.edu.cn/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研究生院	社会公开、网站	http://gs.xmu.edu.cn/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教务处、研究生院	社会公开、网站	http://jwc.xmu.edu.cn/ http://gs.xmu.edu.cn/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学院	社会公开、网站	http://ice.xmu.edu.cn/ http://liuxue.xmu.edu.cn/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学生处	社会公开、网站、文本	http://xsc.xmu.edu.cn/
10	其他 (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组织部	社会公开、网站	http://zzb.xmu.edu.cn/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学校办公室	社会公开、网站	http://i.xmu.edu.cn/ http://office.xmu.edu.cn/

注：本表统计数据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对学校 2014-2015 年度公开信息进行的分类统计，未包含学校各二级单位公开的全部信息。